「BoC Pay+中银 Visa 信用卡增值及转账 100%手续费现金回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中银 Visa 信用卡增值及转账 100%手续费现金回赠推广」(下称「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 Visa 信用卡及中银 Visa 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私人客户卡、采购卡、美金卡及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

2.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3.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卡人名下所有账户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于每月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数支付结欠金额或没有透过「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提取现金、并且其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信用状况良好(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有效及无欠款逾期未清还的持卡人。

4.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以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已绑定合资格信用卡之 BoC Pay+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或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输入合资格信用卡之正确数据并成功登记一次(下称「登记」)，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10,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 (下称「客户」)。登记名额将以卡公司之电脑纪录为准，额满即止。卡公司保留权利在毋须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保留提前/更改开放本推广活动之登记安排的权利，届时之登记亦将被视为有效登记，并须受本推广活动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5. 客户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于 BoC Pay+进行转账及/或增值到钱包交易，且单一转账及/或增值到钱包交易金额达 HK$10,000 或以上(下称「合资格交易」)，首 HK$20,000 之合资格交易金额可享手续费 100%现金回赠优惠(下称「现金回赠」)。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最多可享 HK$300 现金回赠。
6. 卡公司将会就首 HK$20,000 合资格交易其后所有经 BoC Pay+以信用卡转账及/或增值到钱包之交易金额收取 1.5%手续费。有关详情请参阅 BoC Pay+内「常见问题」>「钱包使用」>「收费」>「收费表」了解更多。

7. 所有合资格交易均须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交易日期计算)，并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到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

8. 所有推广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时区计算。

9. 所有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交易纪录由卡公司经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并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累积合资格交易金额最高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7 年 1 月或 2027 年 2 月份之月结单上。

10. 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及/或签账，将不获享现金回赠。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多于一次，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个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间，如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曾进行

转换、提升或并不适用作现金回赠志入，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或最近曾作合资格签账之信用卡账户内（以卡公司之现金回赠志入及系统设定为准）。

11. 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12.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13.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资格交易。

14.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如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或提升，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违反信用卡合约及/或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15. 客户所有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所获得之现金回赠只可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抵销信用卡零售签账之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签账奖赏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16.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得的现金回赠的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7.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8.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9.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

20.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10.0 或以上）。

21.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2.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3.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4.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25.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6.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

27.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